

聶德權：港台須守「一中」原則及《約章》

【大公報訊】記者龔學鳴報導：針對香港電台在訪問世衛助理總幹事時涉嫌鼓吹「台獨」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長聶德權昨日表示，世衛成員資格非常清晰，強調政府應遵循一個中國的原則及《香港電台約章》處理此事。至於疫情會否影響九月立法會選舉，他說會密切留意情況。

港台節目《脈搏》(The Pulse)主持人唐若韜早前訪問世衛助理總幹事艾爾沃德(Bruce Aylward)時，追問會否重新考慮讓台灣成為世衛成員，市民近日紛紛投訴唐若韜鼓吹港人支持「台獨」。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邱騰華日前回應事件時稱，該集節目當中的表達違反一個中國原則及《約章》，並指廣播處處長梁家榮作為港台總編輯，必須對此負責。

聶德權又表示，政府及選舉管理委員會一直準備今年九月立法會選舉的相關工作。對於會否押後選舉，他說，不同部門及機構的工作都受到疫情影響，會密切留意情況，作出評估及安排。

市民請願要求解僱唐若韜

有市民昨日下午自發到香港電台廣播大廈外請願，強烈要求廣播處處長解僱唐若韜，並嚴肅處理管理層責任問題，向公眾作出交代。市民強調，台灣是中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，批評港台有心挑釁，提問明顯政治先行。市民認為，唐若韜將單純有關世界衛生的議題政治化，藉機挑撥世衛組織與中國的關係，行為極不專業。



有市民自發到港台外請願，要求廣播處處長解僱唐若韜，向公眾作出交代。

陳淑莊偕40人蒲吧 涉違「限聚令」

狡辯以議員身份「開會」 政府表明不屬豁免範疇

正當「限聚令」雷厲風行以防止疫情擴散之際，有傳媒揭爆公民黨立法會議員陳淑莊與其黨友林瑞華等共40多人，於四月二日晚往深水埗大南街一家酒吧聚會，其間眾人在酒吧內飲酒交談，氣氛高漲，涉嫌違反「限聚令」。陳淑莊事後辯稱，聚會地點屬私人地方，是可獲豁免的群組聚集；而她是立法會議員身份出席「公務會議」云云。特區政府昨發稿駁斥其謬論，指當時公眾人士若可進入該酒吧，有關禁止群組聚集的規定便適用。而議員在議會以外其他場合參與或組織群組聚集，不屬豁免範疇。政府發言人亦強調，任何人如參與或組織被禁止的群組聚集，即屬犯罪，一經定罪，可被罰款2.5萬元及監禁六個月。

大公報記者 高仁

政府早前推出「限聚令」，規定市民在公眾場所聚會不可超過四人。但四月二日晚陳淑莊及林瑞華等共40多人分別乘坐的士及私家車，陸續抵達深水埗大南街27至31號一家酒吧，該酒吧更下半開，十分鬼祟。當晚警方接獲市民舉報趕至現場調查，並勸喻眾人離開，其間參與聚會的部分人站在街頭，甚至拉下口罩吸煙、閒談。陳淑莊之後貌似半醉地登上一輛的士離開，林瑞華則留於酒吧內未有現身。

事件被揭露後，陳淑莊急急發聲明，辯稱她與林瑞華參與聚會，是為了與飲食業人士商討「酒吧禁令」，有食店願意暫停營業借出場地，故地點屬私人地方，是可獲豁免的群組聚集；而她是立法會議員身份出席「公務會議」云云。林瑞華則將半夜三更開會的原因歸咎於政府推出新的防疫措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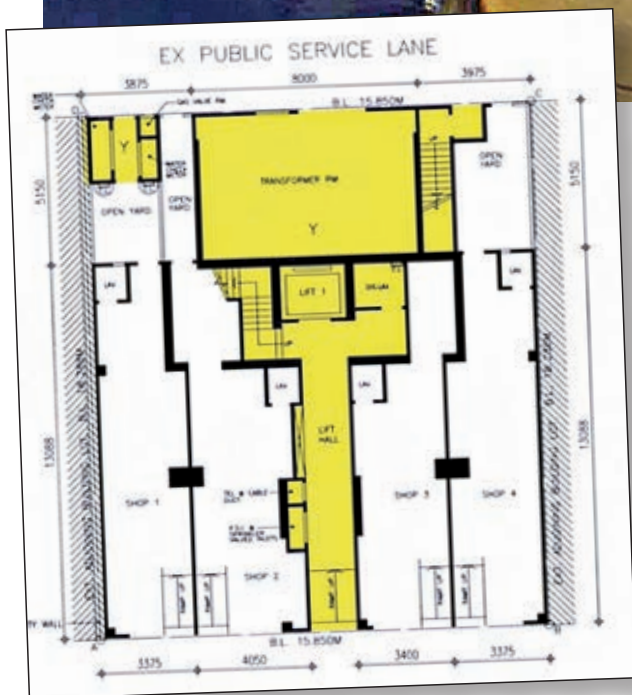
對市民生命構成風險

政府昨晚發稿回應傳媒查詢時表示，根據《預防及控制疾病(禁止群組聚集)規例》(《規例》)，即使是私人物業，如果容許公眾人士或部分公眾人士不時進入，例如食肆、酒吧及戲院等，該私人物業亦會符合公眾地方的定義。因此，在當時情況下，公眾人士仍有可能進入酒吧範圍，即可能符合公眾地方的定義，《規例》中有關禁止群組聚集的規定亦適用。根據《規例》，任何人如參與或組織被禁止的群組聚集，或明知而容許在其擁有、控制或營運地方進行該群組聚集，即屬犯罪。

對於陳淑莊以立法會議員作為「擋箭牌」，政府發言人指出，立法會並非法定團體或政府諮詢機構，議員在議會以外其他場合參與或組織群組聚集，不管是否屬於立法會的職能，亦不屬獲豁免的群組聚集。發言人強調，政府立法禁止群組聚集，是為了降低傳播病毒的風險，人多聚集的聚會是高危活動，對參與者生命與健康造成威脅，也對其他市民的生命與健康構成風險，活動主辦者亦有可能需要承擔相關法律責任，包括刑事責任。



陳淑莊在酒吧與40多人聚會，事後更被發現貌似半醉地登上一輛的士離開。



梁振英在社交網站上載陳淑莊光顧的酒吧平面圖，指出實用面積不超過一千呎。

803基金懸紅鼓勵任何人提供陳淑莊等人酒吧聚會的進一步信息。



警方當晚接獲市民舉報趕至酒吧現場調查，並勸喻眾人離開。

市民鬧爆「知法犯法」

Ping Tong Mak :

這些人真是香港人的恥(辱)！以議員身份，專做違法的事！大晒！不過香港人的眼睛是雪亮的。不會去選不利香港的人做議員！

Lotus Yuen :

成日聲嘶力竭咁話監察政府，以為真係有幾自律，自己管好自己先啦！

Kwok Hung Tam :

議員開會應在其議員辦事處或正式會議室，不是在酒吧等公眾場所

Ivy Chan :

坐監嘅時候講腦有冇事，唔想承擔責任，現在龍精虎猛

Wai Kwok :

知法犯法 罪加一等

Wunhing Pang :

可恥政棍認為自己可以為所欲為

梁振英懸紅徵證據

【大公報訊】公民黨立法會議員陳淑莊與其黨友林瑞華等共40多人，四月二日晚往深水埗大南街一家酒吧聚會，涉嫌違反「限聚令」。



全國政協副主席梁振英昨日在社交網站上載該酒吧平面圖，指該酒吧實用面積不超過1千呎，「40多人擠在1千呎的酒吧兩小時，如果出現另一個酒吧疫群，找誰算帳？」他還說，803基金已對該事件作出懸紅，鼓勵任何人提供聚會的進一步消息。

梁振英指出，抗疫情期間大家要保持社交距離，這是常識也是公民責任。開會應該找個較為寬闊的地方。酒吧出名狹窄，否則不會出了個酒吧疫群。他說：「請這位立法會議員和其他40多個聚集人士馬上老實交代、馬上做病毒檢測，並自我隔離。」

工聯會立法會議員何啟明拍攝短片明斥陳淑莊：「40人酒吧gathering，成個禁酒令先兩日，咁快忍唔住？你點對得任一班前線醫護呀？」對於陳淑莊辯稱到酒吧是開會，何啟明揶揄說：「呢個世界仲有樣嘢叫視像會議。」

民主黨區議員掛辱國橫額 市民投訴

十八區監察

【大公報訊】記者冼國強報導：民主黨觀塘區議員梁翊婷、洪駿軒在街上掛橫額及在社交網站發圖，以病毒圖案取代國旗上的五星、侮辱國家，又造謠抹黑內地防疫工作。市民紛紛表示不滿，並向相關政府部門投訴。地政總署表示，收到投訴後已即時聯繫食環署職員，昨二人已獲准許的指定展示點調查，發現有關展示品已被移除。民政事務總署表示，如發現有區議員的行為涉嫌違反區議員操守指引，會轉介相關個案予該區區議會主席跟進。

地政總署指出，按現行程序，地政總署依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第104(A)1條，負責在「路旁展示非商業宣傳品

管理計劃」下，向議員發出分配路旁指定展示點的書面准許。若宣傳品內容抵觸相關指引，地政總署會按程序撤銷展示宣傳品的批准，並把個案轉交食環署，按該條例移走不符合規定的宣傳品。

民政總署提到，區議員酬津指引訂明，區議員使用公帑時須公開、公平和問責。指引亦已列明各類開支償還款項的申領條件。區議員可使用營運開支償還款項製作宣傳物品。在申領開支時，區議員須聲明，所有申領的開支是完全用於執行區議會職務所需的費用。而區議會秘書處會按指引仔細審批所有發還款項的申請，如對申請有疑問，秘書處會要求區議員澄清或提供補充資料。區議員在申領有關宣傳物品的開支時，如未能符合指引規定，宣傳

物品的開支將不獲發還。

洪駿軒回應大公報記者查詢時說，市民對橫額及圖片內容「見仁見智」，但不願明言是否已拆除橫額。梁翊婷則未接聽大公報記者電話。截稿前，二人社交網站仍未刪除涉事圖片。

民建聯斥誤導市民

民建聯副秘書長、觀塘區議員顏汶羽指出，二人的橫額和圖片明顯發作錯誤訊息誤導市民，更造謠抹黑國家，甚至意圖作出不尊重國家行為。二人為國家轄下特別行政區的公職人員，竟侮辱國家，實屬錯誤行為。作為從政者，有責任向市民發出正確訊息，不應歪曲事實。政府亦應糾正錯誤，撥亂反正，及時指明事實真相。

歧視性對待市民 林進涉違指引

【大公報訊】繼反對派東涌區議員王進洋後，反對派元朗區議員林進早前亦宣稱，不接受支持基本法第23條立法的市民求助。民政事務總署昨表示，收到大量電郵和信件投訴此事，林進涉嫌違指引。不過對於此舉是否違反區議員須擁護基本法的法定責任，民政總署仍無明確回應。

民政總署指出，區議員就市民立場而作出歧視性的對待，只會分化社會，違背建設社區、促進不同人參與社區事務的精神，亦涉嫌違反區議員操守指引。民政總署已發信給林進，提醒他作為區議員應遵守指引，並注意言行，以免引起社會矛盾和衝突，影響地區和諧。

民政總署亦向林進提醒區議員酬金、津貼等指引的指導原則，即使用公帑時須公開、公平和問責。「林進的言行可能未能合乎該指引的指導原則」。

民政總署已把投訴轉介給元朗區議會主席、同屬反對派的黃偉賢跟進，並希望反對派佔多數的元朗區議會秉公處理，確保議員言行不會危及或損害其個人誠信、公正、客觀判斷力或履行職務的能力，以免區議會信譽受損。

林進則稱當局打壓、「以言入罪」，並揚言以居民投票形式決定其去留，甚至妄言「主權在民」，疑鼓吹「港獨」。